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Longsys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6)

海外監管公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9月1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華波先生

香港，2026年9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李志雄先生及王景陽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蔡靖先生及胡穎平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忠誠先生、陳偉岳先生、黃志強先生及鄧美珊女士。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6-109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 B 座 23 楼；
- 5、召集人：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蔡华波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61 人，代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252,224,420 股，占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8.70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164,465,400 股，占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7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59 人，代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87,759,020 股，占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2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56 人，代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51,819,196 股，占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6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0 人，代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156 人，代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51,819,196 股，占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603%。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2,023,311	99.9203%	171,409	0.0680%	29,700	0.01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618,087	99.6119%	171,409	0.3308%	29,700	0.05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贾华华、张骁乐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